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暨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19 日 114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審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稽核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就校內專任教師或職員中遴聘, 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幕僚作業由主計室辦理。

稽核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主管且非現任一級主管之教師。
- (二)對稽核業務有專門研究之專任教師。
- (三)曾經參與稽核業務研習或訓練,對稽核事項熟稔之專任教職員。
- (四)其他經校長指定熟諳稽核業務之專任教職員。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定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稽核報告。
- (二)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得辦理專案稽核。
- (三)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應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副知內部控制專案小 組。前項缺失及改善建議每半年應追蹤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簽報校長核定後於行政會議 報告。
- (四)規劃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 四、稽核計畫應<u>由幕僚單位草擬經本小組審議後,執行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u>,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稽核項目及目的。
 - (二)稽核期間。
 - (三)稽核工作期程。
 - (四)稽核工作分派。
- 五、年度稽核計畫依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另得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 六、本小組每年至少進行內部稽核一次,並於稽核前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八、本要點經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